

docsriver 文川網  
入駐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論語注疏

〔魏〕何晏

〔宋〕邢昺

朱漢民

張豈之

疏注

整理

審定

# 十三經注疏編委會

總策劃 盧光明 龔抗雲 劉聰建

審定工作委員會(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文錦 呂紹綱 徐朝華 張豈之 楊向奎 劉家和 錢遜

整理工作委員會

主編 李學勤

副主編 龔抗雲 盧光明

整理人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振波 朱漢民 李申 李傳書 李學勤 肖永明 胡遂

胡漸達 夏先培 浦衛忠 陳明 陳咏明 彭林 趙伯雄

廖名春 鄧洪波 劉佑平 劉聰建 盧光明 龔抗雲

責任總校對 劉青 宋宇紅 王佳 易莉 羅蓓

校對 徐敏 羅文姣 賓娥 劉波 劉英曼 湯新燕 李小瓊

鍾小艷 楊麗娜 歐陽慧 李啓梅 鄒曉珊 王艷 吳君

電腦制作 田賽男 張惠雲 張喜輝 吳玉華 龔迪光

責任編輯 馬辛民

出版總監 彭松建

## 序

中國傳統的圖書目錄，例分經史子集四部，以經部居首，而十三經爲其冠冕。晚清以來大家常讀的書目答問，開端爲經部「正經正注」，第一部書就是十三經注疏，並特別標明：「此爲誦讀定本，程試功令，說經根柢」，足見其地位的重要。由於十三經注疏本身的價值，以及其在歷史上所有的巨大影響，這部書迄今仍是研究中國傳統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經的產生形成，有着非常長遠的源流歷程。詩、書等經的淵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當時教育已包括

詩、書、禮、樂。如國語楚語記載，春秋中葉楚莊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時回答王問，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詩」、「教之禮」、「教之樂」、「教之訓典」等等，即涵有詩、書、禮、樂及春秋等方面的內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學，以詩、書、禮、樂教弟子，經的體系進一步奠定。

史籍傳述孔子曾修纂六經，對此學者頗有爭論，但六經之稱在戰國時確已存在。莊子天運篇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語屬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荊門郭店楚墓出土竹簡六德，篇中說：「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則亦在矣」，所講六經次第與莊子全同，證明戰國中葉實有這種說法。參看荀子勸學篇所論：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不難知道經在社會教育中具有明顯的作用。

漢書藝文志稱周衰而樂亡，後來應劭、沈約等則將樂經之亡歸罪於暴秦。到唐代，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春秋有左傳、公羊、穀梁，加上論語、爾雅、孝經，這樣是十二經；宋明又增加孟子，於是定型為十三經。宋代曾經有人主張把大戴禮記也收進來，合為十四經，但沒有得到公認。

十三經注疏的注絕大多數是漢晉古注，而且一般說都是現在我們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於唐宋，因此特別寶貴。不過在科舉八股時代，注疏實際沒有得到普遍的重視。明代永樂時

修成以宋元理學家言為本的五經大全，試士經義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謂明監本五經，易用朱子本義，書用蔡沈集傳，詩用朱子集傳，春秋用胡安國傳，禮記用陳澧集說，以致多數文人對注疏束而不觀，甚至在個別人引用注疏時羣起驚訝。直到清代漢學之風興起，十三經注疏纔為學者專門強調。

清代刊行的十三經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武英殿刻附考證本，曾有覆刻，但廣泛流行、共稱善本的，是嘉慶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一六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學堂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通稱阮本。書目答問贊之為「最於學者有益」。現在許多人使用的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注疏，就是將世界書局縮印的阮本重加補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漢學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經注疏的出版，不妨視為漢學發展到頂峰的一種標誌。阮本的優長尤在於所附的校勘記，對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當然，注疏的校勘問題，本屬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記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後，又有不少學者殫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學者孫詒讓，以阮本十三經注疏為底本，反復校讀，歷數十年，所作札記輯為十三經注疏校記一書，於一九八三年印行。其他各家類似的工

作還有許多，都對十三經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貢獻。把這些成果匯集起來，無疑會使注疏更為有用。

這里提供給讀者的十三經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為基礎，而在注記中博采衆

說，擇善而從，在校勘上突過前人。同時施加現代標點。這樣做雖有若干障礙困難，却使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為各方面讀者接受。對於編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勞力，我們應當表示深切感謝。另外，十三經注疏整理本還將以繁簡兩種字體分別印行，適應不同需要的讀者，組織和出版者考慮的周到詳密，也是值得稱道的。我覺得，十三經注疏的這一整理標點本，非常適於愛好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的讀者閱覽，更適合學校在教學工作中使用。

經學在中國學術文化中占據中心位置的時代早已過去了。清代已有學者提出「六經皆史」，可是經在中國學術史上的重大影響作用是永遠不可抹殺的，完全「夷經為史」，也非正確。研究中國傳

統學術文化，必須歷史地看待經和經學。我願在這裏重述復旦大學周予同先生一九六一年在經、經學、經學史文中所說：「『經學』退出了歷史舞臺，但『經學史』的研究却急待開展。」相信十三經注疏整理標點本的出版，將推動經學史以及整個中國學術史研究在新世紀的進步。

李學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於清華園

## 整理說明

十三經注疏四百十六卷，系彙編儒家十三經和漢至宋代經學家對經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經是中國古代社會的「聖經」，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主體和核心。它們主導和影響了中華民族文化的發展達數千年之久，中國傳統的哲學、文學、教育、倫理等一切學術思想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活動和社會風尚，無不以其為圭臬。經學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國學」，統治者奉它們為治國安邦的法寶，士大夫以通經致用為自己的終身抱負，平民百姓也以它們為修身行事的彝訓。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經之確立，經歷了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戰國時即有「四經」、「六經」之名。其中六經之說，始見於莊子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章學誠認為莊子為子夏門人，故稱「六經」之名，起于孔門弟子」。莊子是否出於子夏，尚無確證。而荀子則確為子夏門人，荀子勸學「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始於誦經，終乎讀禮」，此則可證戰國時儒家已自稱其典籍為經。后樂亡佚，至漢時，稱詩、書、易、禮、春秋為五經，漢武帝「獨尊儒術」，為傳授這五部經典而設五經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為中國封建社會的正統思想，五經成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東漢起，經目不斷遞增，並將輔翼五經的傳、記，記載孔子言

行的論語、孝經等并立爲經，所謂「取先聖之微言，與群經羽翼，皆稱爲經」。于是有東漢七經之說，在原五經基礎上，增加論語、孝經。至唐代開元間，以科舉取士，在「明經」科中，分三禮、三傳、合易、詩、書爲九經。唐文宗開成年間，又立十二經刻石，九經外，增論語、爾雅、孝經。至南宋紹熙年間，將孟子列入經部，遂有十三經之稱。

自西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起，治經、尊經即成爲一種社會風尚，經學大盛，遂成爲中國古代文化的正宗，凌駕于史學、文學、藝術等其他一切學術之上，自漢至宋，解經、注經、箋經之作者層出不窮，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漢·鄭玄、何休、孔安國、趙岐，魏·何晏、王弼，晉·杜預、范寧、郭璞，唐·孔穎

達、徐彥、楊士勛、李隆基，宋·邢昺等，他們對諸經之注疏，或以訓詁見重，或以義理爲優，或以其詳實，或以其精練，從而高出於他們的同儕一籌，他們對各部經典的注疏，亦成爲了不可或替的經典之作。

南宋以前，經與注、疏各單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本，世稱「宋十行本」，爲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遞有修補。明嘉靖中，又據之重刻，稱閩本；萬歷中，又有明監本，用閩本重刻；明崇禎中毛晉汲古閣又用明監本重刻，號毛本。清乾隆時有武英殿本。由于輾轉翻刻，校勘疏略，誤謬相沿，致使各經經文和注疏皆舛訛甚多，字迹也漫漶難辨。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乃據宋十行本十一經及儀禮、爾雅二經的北



宋單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以唐石經、宋經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諸種注疏本，并以清盧文弨等所校本爲藍本，詳列諸本異同，定其是非，附於各經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諸本之訛。阮刻本爲十三經注疏作了一次較爲全面系統的正本源工作，有功於經學甚大矣，故號爲善本，流傳頗廣。自後，另有四部叢刊、四部備要等刻本，但皆不及阮刻本。

此次點校整理，即以阮元刻本爲底本。整理內容主要包括四個方面：

### 一、標點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標點。

### 二、文字處理

全書採用繁體豎排。所用字形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并參考漢語大字典、辭海等權威辭書，對十三經注疏中的全部文字進行規範化處理。同時又根據中國古籍和文字的特點，尤其是十三經注疏的具體情況，參照有關的規定和通例，對其中可能導致歧異和引起混淆的文字，對底本中的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進行仔細的甄別和嚴格的處理。

###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了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和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的校勘成果；系統參校並吸收了十三經清人注疏的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擇要吸收了近現代學術界有關十三經及其注疏的校勘、辯證、

考異、正誤等方面的成果。

在盡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礎上，擇善而成，並力求全面反映各種版本的差異。對底本與各校本有歧異，但文意兩通的，只出校記說明；對於文字差別較大，文意出入較大者，原則上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十三經注疏是中國古代影響最大而又難度極大的典籍，其涉及的內容極為廣泛，整理的難度大，工作量繁重。參與本書整理和審訂工作的專家學者及編校人員達數十人之多，他們兢兢業業，辛勤勞動，數年如一日，為此書的問世，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貢獻。

十三經經文曾有過多種整理本，但其注疏却從未進行過系統、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補學術界這一空白。相

信它的整理出版對研究中國傳統文化極有裨益。但因參加人數衆多，工程浩繁，雖歷時四年多，時間仍顯倉促，書中仍可能存在錯誤，敬希廣大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以便今后修訂再版。

十三經注疏整理工作委員會

## 凡例

一、本書是周易正義、尚書正義、毛詩正義、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禮記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公羊傳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論語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經及其注疏的繁體字版校注彙刊本。

二、本書以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簡稱阮刻）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標點、文字處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錄一律收入。

五、標點

1.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並結合

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的標點。但全書不使用破折號、省略號、着重號、專名號，正文中也不使用間隔號。

2. 十三經注疏中引用典籍極多，所以書名號的使用很廣泛，本次整理對書名號的用法進行了統一：

① 并列書（篇）名之間加頓號，如「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幾種典籍其書、篇名混合並立，如「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不同書名之間加頓號，同書異篇之間不加頓號。

② 篇名的書名號使用力求統一和規範，尤其是十三經各自的篇名，如引用周

易的卦辭、爻辭、彖、象等，其卦、爻等皆應作爲篇名，分別標爲：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標爲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書名號。各卦名在周易正義內原則上不加書名號。如周禮是一部記載周代職官的書，引用周禮時，各職官名皆作爲篇名，非引用其文，而僅是述說該職官及其職能時，該職官不作爲篇名。

③ 凡指稱十三經注疏各經各篇的「經」、「注」、「疏」、「傳」、「箋」、「正義」等詞，或「毛傳」、「鄭注」、「孔疏」等，皆不加書名號，以免繁瑣。

3. 十三經注疏含經、注、疏等多個層次的內容，應多使用引號，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經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經、

注文原文，皆使用引號。凡經、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號。

## 六、文字處理

1. 所用漢字形體，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不使用舊字形，如「丑」不作「丑」，「殺」不作「杀」，「產」不作「产」。

2. 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如日、曰、已、巳、汨、汨、睢、睢、戊、戌等），一律改爲規範字。

3. 通假字保持原樣不變。

4. 異體字一般保留原樣，但爲了全書的統一，本次整理對某些異體字作了適當處理。如作爲注解意義的「注」、「疏」，原「註」和「注」、「疏」和「疏」等混用，今一律定作「注」、「疏」。

5. 俗體字改爲正字。如毛詩正義中「屬」刻爲「属」，今一律定作「屬」。古今字如「于」、「於」，「无」、「無」，「礼」、「禮」，「証」、「證」，「万」、「萬」等，則並存不改。

6. 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諱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當朝帝王名諱之字不不改，但出校勘記說明。

###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簡稱「阮校」）和清·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簡稱「孫校」）的成果。

2. 系統地參校并吸收了清人有關十三經注疏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有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孫詒讓周禮正義、胡培翬儀禮正義、朱彬禮記訓纂、洪亮吉春秋左傳詁、

陳立公羊義疏、鍾文烝穀梁補注、劉寶楠論語正義、皮錫瑞孝經鄭注疏、焦循孟子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

3. 擇要吸收近現代學術界有關的校勘、辯證、考異、正誤等方面的成果。

4. 凡阮校、孫校或十三經清人注疏已有明確是非判斷者，依據之對底本文進行改正；無明確是非判斷者，出校勘說明。對於文字差異大、文意完全乖離者，整理者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5. 所有校勘均隨正文置於當頁。校勘記的序號置於被校勘的字、詞或句的末字右下角，校勘行文只錄該被校勘的字、詞、句，不錄前後無關的文字。

6. 校勘按統一格式撰寫，力求簡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標明校勘出處，如「阮校」、「孫校」等。

7. 阮校的重點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經、宋刊各經單注本、單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彙校。孫校和十三經清人注疏則不注重版本校勘，故校勘中凡僅涉及版本異同而未標明「阮校」、「孫校」者，均為吸收阮校的成果。

8. 吸收近現代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則以按語的形式擇要錄入頁下。

9.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條有幾種觀點，則整理者按語列在最後。如前面的按語中不可避免要出現「按」字，則標「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樣，以示區別。

# 目 錄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論語正義二十卷	一
論語注疏解經序序解	二
論語注疏校勘記序	八
引據各本目錄	八
<b>卷第一</b>	
學而第一	一
<b>卷第二</b>	
爲政第二	一五
<b>卷第三</b>	
八佾第三	三〇

---

<b>卷第四</b>	
里仁第四	五一
<b>卷第五</b>	
公冶長第五	五九
<b>卷第六</b>	
雍也第六	七七
<b>卷第七</b>	
述而第七	九三
<b>卷第八</b>	
泰伯第八	一一一
<b>卷第九</b>	
子罕第九	一二四

卷第十

鄉黨第十……………一三九

卷第十一

先進第十一……………一五九

卷第十二

顏淵第十二……………一七七

卷第十三

子路第十三……………一九二

卷第十四

憲問第十四……………二〇六

卷第十五

衛靈公第十五……………二三四

卷第十六

季氏第十六……………二五〇

卷第十七

陽貨第十七……………二六四

卷第十八

微子第十八……………二八〇

卷第十九

子張第十九……………二九一

卷第二十

堯曰第二十……………三〇二



## 重刻宋板注疏總目錄

- 唐孔穎達等正義。
- 周易正義十卷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 尚書正義二十卷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
- 毛詩正義七十卷 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
- 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 儀禮注疏五十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 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 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
- 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晉范甯注，唐楊士勛疏。
- 論語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 孝經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 爾雅注疏十卷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
- 孟子注疏十四卷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
- 右十三經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謹案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經書之刻木板，實始於此。逮兩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

者，即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也。其書刻于宋南渡之後，由元入明，遞有修補，至明正德中，其板猶存。是以十行本爲諸本最古之冊。此後有閩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監板，乃明萬歷中用閩本重刻者。有汲古閣毛氏板，乃明崇禎中用明監本重刻者。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明監板已燬，今各省書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閣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識讀，近人修補更多訛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經，雖無儀禮、爾雅，但有蘇州北宋所刻之單疏板本，爲賈公彥、邢昺之原書，此二經更在十行本之前。元舊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雖不專主十行本、單疏本，而大端實在此二本。嘉慶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寧盧氏宣旬讀余校勘記而有慕于

宋本，南昌給事中黃氏中傑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經至南昌學堂重刻之，且借校蘇州黃氏丕烈所藏單疏二經重刻之，近鹽巡道胡氏稷亦從吳中購得十一經，其中有可補元藏本中所殘缺者，於是宋本注疏可以復行於世，豈獨江西學中所私哉！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于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其經文、注文有與明本不同，恐後人習讀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誤，故盧氏亦引校勘記載於卷後，慎之至也。竊謂士人讀書，當從經學始，經學當從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讀注疏不終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潛心掣索，終身不知有聖賢諸

儒經傳之學矣。至於注疏諸義，亦有是有非。我朝經學最盛，諸儒論之甚詳，是又在好學深思、實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尋覽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於南昌學，使士林書坊皆可就而印之。學中因書成，請序於元。元謂聖賢之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茲卷首，惟記刻書始末於目錄之後，復敬錄欽定四庫全書十三經注疏各提要於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學遠軼前代，由此潛心敦品、博學篤行，以求古聖賢經傳之本源，不爲虛浮孤陋兩途所誤云爾。

太子少保光祿大夫江西巡撫兼提督

揚州阮元謹記

## 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

嘉慶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學堂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錄校勘記，爲書萬一千八百一十葉。距始事於二十年仲春，歷時十有九月，蓋官於斯土與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爲之者也，稷竊心慰焉。曩歲癸酉，稷承乏江寧鹽法道，適浙閩制府桐城方公維甸予告在籍，相與過從，講求政事之餘，究研經義。時以各注疏本異同得失，參差互見，近日坊間重刻汲古閣毛氏本，舛誤滋多。計欲重栞之，而稷調任江西，厥議遂寢。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來撫江右，稷向讀其所著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心知其所

藏宋本之善，欲請觀之。而蒞政之初，公事旁午。踰歲初春，始獲所願。稷昔欲重栞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動矣。武寧貢生盧宣旬，官保門下士，於稷夙有文字契，至是來謁，屬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時賢士大夫樂與觀成者，咸鼓舞而贊襄之。於官則有今江南蘇松督糧道、前九江府知府方體，今江西督糧道、前廣信府知府王賡言，今南昌府知府張敦仁，暨南昌縣知縣陳煦，新建縣知縣鄭祖琛，署鄱陽縣知縣、候補知州周澍，浮梁縣知縣劉丙，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會昌縣知縣、候補知州曾暉春，一品蔭生儀徵阮常生。於紳則有給事中黃中傑，御史盧浙，編修黃中模，員外黃中栻，檢討羅允叔，舉人余成教，貢生趙儀吉、袁泰開、李楨，或輸廉以助，或分經以校，續殘補

闕，證是存疑，而宮保於退食餘閒，詳加勘定，且令度其版於學中，俾四方讀者皆可就而印之，誠西江之盛事，而宮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宮保既記其刻書始末於序目之後，稷亦喜夙願之既副，爲記其重葑日月與校葑諸名氏於全書之末云。

江西鹽法道分巡瑞袁臨等處地方

廬江胡稷謹記

### 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跋

宮保阮制軍前撫江右時，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慶丙子仲春開雕，閱十有九月，至丁丑秋板成，爲卷四百一十有六，爲葉一萬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寧明經盧君來庵也。嗣宮

保陞任兩廣制軍，來庵以創始者樂於觀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軍，以慰其遺澤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細校，故書一出，頗有淮風別雨之訛，覽者憾之。後來庵遊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學明倫堂，遠近購書者皆就印焉。時余司其事，披覽所及，心知有舛悞處，而自揣見聞寡陋，藏書不富，未敢輕爲改易。今夏制軍自粵郵書，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冊寄示，適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計共九十三條，余君所校計共三十八條，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詳加勘對，親爲檢查，督工逐條更正，是書益增美備。於此想見宮保尊經教士之心，歷十餘年而不倦，隔數千里而不忘，而宇內好古之士旁搜博採，相與正訛糾繆，豈非經學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訂所及

補目前所未備者，隨其所得，郵寄省垣，俾得彙梓更正，亦皆有補於後學云。

道光丙戌歲仲冬月南昌府學教授  
盱江朱華臨謹識

##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論語正義二十卷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昺字叔明，曹州濟陰人。太平興國中擢九經及第，官至禮部尚書，事蹟具宋史本傳。是書蓋咸平二年詔昺改定舊疏，頒列學官。至今承用，而傳刻頗譌。集解所引十三家，今本各題曰「某氏」，皇侃義疏則均題其名。案奏進序中稱「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侃疏亦曰「何集注皆呼人名，惟包獨言『氏』者，包名咸，何家諱咸，故不言也」，與序文合，知今本爲後來刊版之省文。然周氏與周生烈遂不可分，殊不如皇本之有別。考邢昺疏中亦載皇侃何氏

諱咸之語，其疏「記其姓名」句則云：「注但記其姓，而此連言名者，以著其姓所以名其人，非謂名字之『名』也。」是昺所見之本已惟題姓，故有是曲說。七經孟子考文稱其國皇侃義疏本爲唐代所傳，是亦一證矣。其文與皇侃所載亦異同不一，大抵互有短長。如學而篇「不患人之不己知」章，皇疏有王肅注一條，里仁篇「君子之於天下也」章，皇疏有何晏注一條，今本皆無。觀顧炎武石經考以石經儀禮校監版，或併經文全節漏落，則今本集解傳刻佚脫，蓋所不免。然蔡邕石經論語於「而在蕭牆之內」句，兩本竝存，見於隸釋。陸德明經典釋文於諸本同異，亦皆竝存。蓋唐以前經師授受，各守專門，雖經文亦不能畫一，無論注文。固不必以此改彼，亦不必以彼改此。今仍從

今本錄之，所以各存其舊也。昺疏，宋志作十卷，今本二十卷，蓋後人依論語篇第析之。晁公武讀書志稱其亦因皇侃所採諸儒之說刊定而成。今觀其書，大抵翦皇氏之枝蔓，而稍傳以義理，漢學、宋學茲其轉關。是疏出而皇疏微，迨伊洛之說出而是疏又微。故中興書目曰「其書於章句訓詁名物之際詳矣」，蓋微言其未造精微也。然先有是疏，而後講學諸儒得沿溯以窺其奧。祭先河而後海，亦何可以後來居上，遂盡廢其功乎？

## 論語注疏解經序序解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上柱國賜紫金魚袋 臣邢昺等奉勅校定

【疏】正義曰：案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荅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然則夫子既終，微言已絕，弟子恐離居已後，各生異見，而聖言永滅，故相與論撰，因採時賢及古明王之語合成一法，謂之論語也。鄭玄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論者，綸也，輪也，理也，次也，撰也。」以此書可以經綸世務，故曰綸也；圓轉無窮，故曰輪也；蘊含萬理，故曰理也；篇章有序，故曰次也；羣賢集定，故曰撰也。鄭玄周禮注云「荅述曰語」，以此書所載皆仲尼應荅弟子及時人之辭，故曰語。而在論下者，必經論撰，然後載之，以示非妄謬也。以其口相傳授，故經焚書而獨存也。漢興，傳者則有三家，魯論語者，魯人所傳，即今所行篇次是也，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子玄成、魯扶卿太子太傅夏侯建、前將軍蕭望之並傳之，各自名家。齊論者，齊人所傳，別有問汪、知道二篇，凡二十一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昌邑中尉王吉、少府朱畸、琅邪王卿、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並傳之，唯王吉名家。古論語者，出自孔氏壁中，凡二十一篇，有兩子張篇，次不與齊、魯論



同，孔安國爲傳，後漢馬融亦注之。安昌侯張禹受魯論于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最後而行於漢世。禹以論授成帝，後漢包咸、周氏並爲章句，列於學官。鄭玄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沽，爲之注焉。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王肅、周生烈之說，并下己意，爲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於世。今以爲主焉。序者，何晏次序傳授訓說之人，乃己集解之意。序爲論語而作，故曰論語序。

敘曰：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天子大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疏〕敘曰「至傳之」。○正義

曰：此敘魯論之作及傳授之人也。敘與序音義同。曰者，發語辭也。案漢書百官公卿表云：「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顏師古曰：「掌北軍壘門之內而又外掌西域。」劉向者，高祖少弟楚元王之後，辟疆之孫，德之子。字子政，本名更生，成帝即位，更名向。數上疏言得失，以向爲中壘校尉。向爲人簡易，專精思於經術。成帝詔校經傳諸子詩賦，每一書

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著別錄，漸序。此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蓋出於彼，故何晏引之。對文則直言曰言，答述曰語，散則言、語可通。故此論夫子之語而謂之善言也。表又云：「太子太傅，古官，秩二千石。」傳云：「夏侯勝字長公，東平人，少好學。爲學精熟，善說禮服，徵爲博士。宣帝立，太后省政，勝以尚書授太后，遷長信少府。坐議廟樂事下獄，繫再更冬，會赦，出爲諫大夫。上知勝素直，復爲長信少府，遷太子太傅。受詔撰尚書、論語說，賜黃金百斤。年九十卒官，賜冢塋，葬平陵。太后賜錢三百萬，爲勝素服五日，以報師傅之恩。儒者以爲榮。始，勝每講授，常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學經不明，不如親耕。」表又云：「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傳云：「蕭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也。好學濟詩，事同縣后倉，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以射策甲科爲郎，累遷諫大夫，後代丙吉爲御史大夫，左遷爲太子太傅。及宣帝寢疾，選大臣可屬者引至禁中，拜望之爲前將軍。元帝即位，爲弘恭、石顯等所害，飲鴆自殺。天子聞之，驚拊手爲之卻

食，涕泣哀慟左右。長子伋嗣爲關內侯。」表又云：

「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

應劭曰：「丞，承也；相，助也。」秦有左、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綠綬。孝惠、高后置

左、右丞相，文帝二年一丞相，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傳曰：「韋賢字長孺，魯國鄒人也。賢爲人質朴

少欲，篤志於學，兼通禮、尚書，以詩教授，號稱鄒魯大

儒，徵爲博士，給事中，進授昭帝詩，稍遷光祿大夫。

及宣帝即位，以先帝師，甚見尊重。本始三年，代蔡義

爲丞相，封扶陽侯，年七十餘，爲相五歲。地節三年，

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罷歸，加賜第一區。丞相

致仕，自賢始。年八十二薨，謚曰節侯。少子玄成字

少翁，「復以明經歷位至丞相，鄒、魯諺曰：『遺子黃金

滿籩，不如一經。』玄成爲相七年，建昭三年薨，謚曰共

侯。此四人皆傳魯論語。齊論語二十二篇，其

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琅邪王卿

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

【疏】齊論「至」教授。○正義曰：此敘齊論語之

興及傳授之人也。齊論語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篇名

與魯論正同，其篇中章句則頗多於魯論。篇者，積章

而成篇，徧也，言出情鋪事明而徧者也。積句以成章，

章者，明也，摠義包體所以明情者也。句必聯字而言，

句者，局也，聯字分疆，所以局言者也。琅邪、膠東，郡

國名。王卿，天漢元年由濟南太守爲御史大夫。庸生

名譚生，蓋古謂有德者也。昌邑中尉者，表云：「諸侯

王，高帝初置，金璽蓋綬，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

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景帝中五年，改

丞相曰相。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sup>●</sup>相治民，如

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傳云：「王吉字子陽，琅邪

皋虞人也。少好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爲郎，補若盧

右丞，遷熒陽令，舉賢良爲昌邑中尉。」此三人皆以齊

論語教授於人也。故有魯論、有齊論。【疏】

「故有魯論有齊論」。○正義曰：既敘魯論、齊論之

作及傳述之人，乃以此言結之也。魯共王時，嘗

欲以孔子宅爲宮，壞，得古文論語。【疏】

「魯共」至「論語」。○正義曰：此敘得古文論語之所由

也。嘗，曾也。壞，毀也。言魯共王時，曾欲以孔子宅

爲宮，乃毀之，於壁中故得此古文論語也。傳曰：魯

● 「令」原作「名」，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改。

共王餘，景帝子，程姬所生，「以孝景前二年立爲淮陽王，前三年徙王魯，二十八年薨」，謚曰共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鍾磬琴瑟之音，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即謂此論語及孝經爲傳也。故漢武帝謂東方朔云：「傳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又成帝賜翟方進策書云：「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是漢世通謂論語、孝經爲傳，以論語、孝經非先王之書，是孔子所傳說，故謂之傳，所以異於先王之書也。言古文者，科斗書也，所謂倉頡本體，周所用之。以今所不識，是古人所爲，故名古文。形多頭麤尾細，狀復團圓，似水蟲之科斗，故曰科斗也。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疏〕齊論「至魯論同」。

○正義曰：此辨三論篇章之異也。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所謂齊論語二十二篇也。古論亦無此問王、知道二篇，非但魯論無之，古論亦無也。古論亦無此二篇，而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如淳曰：「分堯曰篇後「子張

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爲篇名，曰從政。其篇次又不與齊、魯論同。新論云：「文異者四百餘字。」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疏〕安昌侯「至出焉」。○正義

曰：此言張禹擇齊、魯論之善者從之，爲世所重，包、周二氏爲章句訓說此張侯論語也。傳曰：「張禹字子文，河內軹人也。從沛郡施讐受易，王陽、庸生問論語，既皆明習，舉爲郡文學。久之試爲博士。初，元中立皇太子，令禹授太子論語，由是遷光祿大夫，數歲出爲東平內史。成帝即位，徵禹以師，賜爵關內侯，給事中領尚書事。河平四年，代王商爲丞相，封安昌侯。爲相六歲，乞骸就第。建平二年薨，謚曰節侯。禹本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故兼講齊說也。傳又云：「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玄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采獲所安，最後出而尊貴，諸儒爲之語曰『欲不爲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浸微。」是「其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之事。後漢儒林傳云：「包咸字子良，會稽曲阿人也。少爲諸生，昌魯詩、論

語，舉孝廉，除郎中。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論語，又為其章句，拜諫議大夫。永平五年，遷大鴻臚。周氏不詳何人。章句者，訓解科段之名，包氏、周氏就張侯論為之章句，訓解以出其義理焉。不言名而言氏者，蓋為章句之時，義在謙退，不欲顯題其名，但欲傳之私族，故直云氏而已。若杜元凱集解春秋謂之杜氏也。或曰：以何氏諱咸，故沒其名，但言包氏，連言周氏耳。

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為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為之訓說。

【疏】「古論」至「訓說」。○正義曰：此敘訓說古文論語之人也。史記世家：安國，孔子十一世孫，為武帝博士。時魯共王壞孔子舊宅，壁中得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悉還孔氏，故安國承詔作書傳，又作古文孝經傳，亦作論語訓解。釋詁云：「訓，道也。」然則道其義，釋其理謂之訓解，以傳述言之曰傳，以釋理言之曰訓解，其實一也。以武帝末年遭巫蠱事，經籍道息，故世不傳。自此安國之後，至後漢順帝時，有南郡太守馬融亦為古文論語訓說。案後漢紀：「孝順皇帝諱保，安帝之子也。」地理志云：「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為臨江郡，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復為

臨江郡，中二年復故，屬荊州。」表云：「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傳云：「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也。為人美辭貌，有俊才，博通經籍，永初中為校書郎。陽嘉二年，拜議郎，梁商表為從事中郎，轉武都太守，三遷為南郡太守，注孝經、論語、詩、易、尚書、三禮。年八十八，延壽九年卒於家。」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為之註。【疏】「漢末」至「之註」。○正義曰：言鄭玄亦為論語之注也。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縣人，師事馬融。大司農徵不起，居家教授，當後漢桓、靈時，故云漢末。注易、尚書、三禮、論語、尚書大傳、五經緯候、箋毛詩，作毛詩譜。破許慎五經異義，針何休左氏膏肓，發公羊墨守，起穀梁廢疾，可謂大儒。作注之時，就魯論篇章，謂二十篇也，復考校之以齊論、古論，擇其善者而為之註。註與注音義同。近

故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為義說。【疏】「近故」至「義說」。○正義曰：此敘魏時注說論語之人也。年世未遠人已歿故，是近故也。司空，古官三公也。表云：「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博士，秦官，掌通古

今。《魏志》云：「陳羣字長文，潁川許昌人也。太祖辟羣爲司空西曹屬，文帝即位，遷尚書僕射。明帝即位，進封潁陰侯，頃之爲司空。青龍四年薨。」王肅字子邕，東海蘭陵人，魏衛將軍太常蘭陵景侯，甘露元年薨。注尚書、禮喪服、論語、孔子家語，述毛詩注。作《禮證論難鄭玄》。周生烈，燉煌人，《七錄》云：「字文逸，本姓唐，魏博士、侍中。」此二人皆爲論語義說，謂作注而說其義，故云義說。前世傳授師說，雖有異同，不爲訓解。中間爲之訓解，至于今多矣。所見不同，互有得失。【疏】「前世」至「得失」。○正義曰：將作論語集解，故須言先儒有得失不同之說也。據今而道往古，謂之前世。上教下曰傳，下承上曰受。謂張禹以上至夏侯勝以來，但師資誦說而已，雖說有異者、同者，皆不著篇簡以爲傳注、訓解。中間爲之訓解，謂自古至今中間，包氏、周氏等爲此論語訓解，有二十餘家，故云至于今多矣。以其趣舍各異，故得失互有也。今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爲改易，名曰論語集解。【疏】「今集」至「集解」。○正義曰：此敘集解之體例也。今謂何晏時，諸家謂孔安國、包咸、周

氏、馬融、鄭玄、陳羣、王肅、周生烈也。集此諸家所說善者而存之，示無勦說，故各記其姓名。注言包曰、馬曰之類是也。注但記其姓，而此連言名者，以著其姓所以名其人，非謂名字之名也。有不安者，謂諸家之說於義有不安者也。頗爲改易者，言諸家之善則存而不改，其不善者頗多爲改易之。注首不言包曰、馬曰，及諸家說下言一曰者，皆是何氏自下己言、改易先儒者也。名曰論語集解者，何氏注解既畢，乃自題之也。杜氏注春秋左氏傳謂之「集解」者，謂聚集經傳爲之作解也。此乃聚集諸家義理以解論語，言同而意異也。光祿大夫關內侯臣孫邕、光祿大夫臣鄭冲、散騎常侍中領軍安鄉亭侯臣曹羲、侍中臣荀顛、尚書駙馬都尉關內侯臣何晏等上。【疏】「光祿」至「等上」。○正義曰：此敘同集解之人也。表云：「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爲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無印綬，爵級十九曰關內侯，顏師古曰：「言有侯號而居京畿，無國邑。」孫邕字宗儒，樂安青州人也。《晉書》：「鄭冲字文和，熒陽開封人也，起自寒微，卓爾立操。魏文帝爲太子，命

爲文學，累遷尚書郎，出補陳留大守，曹爽引爲從事中郎，轉散騎常侍光祿勳。」表又云：「侍中、散騎中常侍皆加官。」應劭曰：「入侍天子，故曰侍中。」晉灼曰：「魏文帝合散騎、中常侍爲散騎常侍也。」又曰：「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宮令至郎中，亡員，多至數十人。」如淳曰：「將，謂都郎將以下也，自列侯下至郎中，皆得有散騎及中常侍也。」又曰：「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散騎並乘輿車。」顏師古曰：「並音步浪反。騎而散從，無常職也。」此言中領軍者，表無文。安鄉亭侯者，不在爵級二十之數，蓋漢末及魏置亭侯、列侯之倫也。曹羲，沛國譙人，魏宗室曹爽之弟。荀顛字景倩，荀彧之子，詵之弟也，咸熙中爲司空。表又云：「少府，秦官，屬官有尚書。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尚書，員五人。」駙馬都尉掌駙馬，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顏師古曰：「駙，副也，非正駕車，皆爲副馬。一曰駙，近也，疾也。」何晏字平叔，南陽宛人也，何進之孫，咸之子。曹爽秉政，以晏爲尚書，又尚公主。著述凡數十篇。正始中，此五人共上此論語集解也。

## 論語注疏校勘記序

春秋、易大傳，聖人自作之文也。論語，門弟子所以記載聖言之文也。凡記言之書，未有不宗之者也。魯、齊、古本異同，今不可詳。今所習者，則何晏本也。臣元於論語注疏舊有校本，且有箋識，又屬仁和生員孫同元推而廣之，於經、注、疏、釋文皆據善本，讎其同異，暇輒親訂成書，以貽學者云爾。

阮元記

## 引據各本目錄

漢石經十卷據洪適隸釋所載石刻殘字。

唐石經十卷唐開成時石刻本。

宋石經宋紹興時石刻本。

皇侃義疏十卷日本寬延庚午根伯脩，遜志校刻。每葉十八行，每行二十字。前有彼國人平安服元喬敘。

高麗本據海寧陳鱣論語古訓本所引。

十行本二十卷每葉二十行，每行二十三字。

上邊書字數，下邊書刻工姓名。中有一葉，下邊書泰定四年年號，知其書雖爲宋刻，元明遞有脩補。又元、徽、宏、桓、慎、殷、樹、匡、敦、讓、貞、懲、崩、完、恒等字，字外並加一墨圈。書中誤字雖多，然其勝於各本之處亦復不少。

閩本二十卷明嘉靖間閩中禦史李元陽校刊。

每葉十八行，每行二十一字，下邊書刻工姓名。間有書字數者，當出於脩補之手。雖有訂正十行本之處，然亦有不及十行本之善。

北監本明神廟間北國子監所刊。行數、字數

與閩本同。上邊書「萬歷十四年刊」六字，字體惡劣。誤字亦多。

毛本明崇禎間汲古閣毛子晉校刊。行數、字數

亦與閩本同。下邊大書「汲古閣」三字，雖校正付刊，誤字少於北監本。然較之十行本，其善處遠不可及矣。

# 論語注疏解經卷第一

## 學而第一

【疏】正義曰：自此至堯曰，是魯論語二十篇之名及第次也。當弟子論撰之時，以論語爲此書之大名，學而以下爲當篇之小目。其篇中所載，各記舊聞，意及則言，不爲義例，或亦以類相從。此篇論君子、孝弟、仁人、忠信、道國之法、主友之規，聞政在乎行德，由<sup>①</sup>禮貴於用和，無求安飽以好學，能自切磋而樂道，皆人行之大者，故爲諸篇之先。既以「學」爲章首，遂以名篇，言人必須學也。爲政以下，諸篇所次，先儒不無意焉，當篇各言其指，此不煩說。第，順<sup>②</sup>次也；一，數之始也，言此篇於次當一也。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馬曰<sup>①</sup>：「子者，男子之通<sup>②</sup>稱，謂孔子也。」王曰<sup>③</sup>：「時者，學者以時誦習之<sup>④</sup>。誦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

①「由」，北監本、毛本同。閩本作「曰」，誤。

②「順」，浦鏗云：「當訓」字誤。非也。

③「說」，皇本作「悅」。釋文出「亦說」，云：「音悅」，注同。「阮校」：「案說文：說，說釋也，从言兑聲，一曰談說，蓋古人喜「兑」字多假借作「說」，唯皇本俱作「悅」，而先進篇「無所不說」、子路篇「君子易事而難說也」又仍作「說」。」

④「馬曰」，皇本作「馬融曰」。

⑤「通」，北監本作「道」，誤。

⑥「王曰」，皇本作「王肅曰」。

⑦「之」，皇本作「也」。



爲說憚。」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包曰：「同門曰朋。」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愠，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

【疏】子曰學而至君子乎。○正義曰：此章勸人學爲君子也。「子」者，古人稱師曰子。子，男子之通稱。此言「子」者，謂孔子也。「曰」者，說文云：「詞也。從口，乙聲。亦象口氣出也。」然則「曰」者，發語詞也。以此下是孔子之語，故以「子曰」冠之。或言「孔子曰」者，以記非一人，各以意載，無義例也。白虎通云：「學者，覺也，覺悟所未知也。」孔子曰：「學者而能以時誦習其經業，使無廢落，不亦說憚乎？學業稍成，能招朋友，有同門之朋從遠方而來，與己講習，不亦樂乎？既有成德，凡人不知而不怒之，不亦君子乎？」言誠君子也。君子之行非一，此其一耳耳，故云「亦」也。○注「馬曰子者」至「說憚」。○正義曰：云「子者，男子之通稱」者，經傳凡敵者相謂皆言吾子，或直言子，稱師亦曰子，是子者，男子有德之通稱也。云「謂孔子」者，嫌爲他師，故辨之。公羊傳曰：「子沈子曰。」何休云：「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

師也。」然則書傳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聖德著聞，師範來世，不須言其氏，人盡知之故也。若其他傳受師說，後人稱其先師之言，則以子冠氏上，所以明其爲師也。「子公羊子」、「子沈子」之類是也。若非己師，而稱他有德者，則不以子冠氏上，直言某子，若「高子」、「孟子」之類是也。云「時者，學者以時誦習之」者，皇氏以爲，凡學有三時：一，身中時。學記云：「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故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十五成童，舞象。」是也。二，年中時。王制云：「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

① 「有」，釋文出「有朋」，云：「『有』或作『友』，非。」阮校：「案白虎通辟雍篇引『朋友自遠方來』，又鄭氏康成注此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是舊本皆作『友』字。」

② 「包曰」，皇本作「苞氏曰」。

③ 「君子不怒」，皇本作「君子不愠之也」。攷文引足利本作「君子不愠」。

④ 「十五」下，清劉寶楠論語正義有「年」字。按：今禮記內則無「十五年」三字。